

(上接B22版)

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十七、包括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二十八、本人拟在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37____次,未出席会议____0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曾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声明人姓名 张伏星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张伏星
日期:2013年11月17日

如否,请详细填写: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或离休干部。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十八、本人不是经离职和(退)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单位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十九、本人不是经离职和(退)休后三年内,且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的党委(党组)及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二十、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或离休干部。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二十一、本人此次担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会、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女子或成员任职的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二十五、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二十七、包括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二十八、本人拟在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37____次,未出席会议____0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曾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声明人姓名 洪伟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洪伟
日期:2013年11月17日

如否,请详细填写: 十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十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十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十七、本人不是经离职和(退)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单位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十八、本人不是经离职和(退)休后三年内,且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的党委(党组)及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十九、本人不是经离职和(退)休后三年内,且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的党委(党组)及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二十、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或离休干部。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二十一、本人此次担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会、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女子或成员任职的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二十五、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二十七、包括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二十八、本人拟在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37____次,未出席会议____0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曾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声明人姓名 张伏星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张洪伟
日期:2013年11月17日

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声明人姓名 洪伟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洪伟
日期:2013年11月17日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行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障股东的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次股数相等的选举票数,股东依其持有股份数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并将所持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某一候选人,并以集中得票,即累积所有权的投票票数投票选举一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最后按票数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或者监事。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选举或变更董事或监事的议案。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

第五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由职工选举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书面提出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书面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七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将选举票数集中投向某一候选人,并以集中得票,即累积所有权的投票票数投票选举一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最后按票数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或者监事。

第九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十条 每次投票人所投的候选人不得超过应选人数。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变更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汤金木,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二、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八、本人不是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声明人姓名 汤金木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汤金木
日期:2013年11月17日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洪伟,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二、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八、本人不是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填写: 声明人姓名 洪伟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洪伟
日期:201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3-032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00。

2.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邢运波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11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78,316,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7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三新增增董监事候选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邢运波、孙海涛、郝心泽、于作水、徐承飞、刘立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郭明瑞、金福海、孟红为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9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1 选举邢运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278,31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2 选举孙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278,31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3 选举郝心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278,31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4 选举于作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278,31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5 选举徐承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278,31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6 选举刘立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278,31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

1.2.1 选举郭明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278,31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2 选举金福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278,31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3 选举孟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278,31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于树明、黄志强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公司最近一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情况如下: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3-033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11月18日在公司第二届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邢运波先生主持,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邢运波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邢运波先生的简历详见2013年10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孙海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孙海涛先生的简历详见2013年10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邢运波、孙海涛、独立董事金福海组成,邢运波为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金福海、郭明瑞、董运波组成,金福海为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孟红、金福海、董明瑞组成,孟红为主任委员。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郭明瑞、金福海、董明瑞组成,郭明瑞为主任委员。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申购费最低为500元,投资金额最低为100元。

(2)上述基金申购费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发布的招募说明书。

(3)本基金赎回费用用于补偿于正常申购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基金,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4)根据相关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投资者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内申购(包括定投和转入)该基金,不适用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有关本基金保本和赎回的详细情况,请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或了解有关情况:

1.易宝支付有限公司
网址: www.yepay.com
客户服务电话:010-59370500

2.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 www.ge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免长途话费)

六、风险提示: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风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视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谨慎选择若您投资有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9日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继续聘任徐承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徐承飞先生的简历详见2013年10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继续聘任刘立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洪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刘立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631-8982177
传 真:0631-8982333
电子邮箱:liuli@tunq.com.cn
周洪涛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631-89823